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GE 核磁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乙 方：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签订日期：2026年8月4日



保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

乙方：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扬

法定代表人：程怀喻

联系电话：01069144448

联系电话：010-65699980

联系地址：延庆镇东顺城街 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5 号楼 6 层 704

邮 编：102100

邮 编：1001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平等自愿签订关于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GE 核磁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 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双方共同遵循以下所列条款：

1. 服务期限：

第一年：自 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3 日止

第二年：自 2027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3 日止

第三年：自 2028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9 年 08 月 03 日止

2. 保修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SN	放置地点	安装日期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GE MR 1.5T HDXT	082427040122	急诊核磁室	2012/12/1

3. 合同总价：

单年度服务费：¥610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三年合同服务费总额：¥1,83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4. 付款方式：

☐方式一：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的 30 日内，甲方将合同款项以支票结算或电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方式二：

本合同服务期限共计 3 年，每年度服务费按分两期结算。

每一服务年度启动满 1 个月后，乙方开具当年度服务费 50%等额发票，即¥305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该笔款项；每一服务年度届满后 15 日内，乙方开具当年度剩余 50%服务费等额发票，即¥305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交付甲方；甲方确认该年度服务质量无问题，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尾款。

乙方账户： 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 110938259310301

乙方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外大街支行

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开票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保修服务合同；合同内包含人工及零备件费用。

5.1 乙方需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5.2 乙方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 4 次，并提供与设备保养报告相同的保养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清洁、系统性能测试及校准、电气环境检测等。

5.3 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保养内容包括检查系统文件、备份系统数据、图像质量检测 and 校准，操作台及主机工作站检查和清理、外设操作功能检查，扫描

架外观检查、内部部件的润滑和清理、内部部件功能检查，检查扫描床体和冷却系统功能，对相关部件进行清理和润滑等。

5.4 整机不限件数配件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磁体、液氮、冷却系统和线圈保用服务、及机房精密空调的保修。

5.5 乙方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所维修保养设备的认证/测试合格件，具备磁体供应能力，提供原厂磁体报关单。

6. 乙方的责任：

6.1 维修响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报修电话（4008128188）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设备所在现场。

6.2 定期维护：乙方应按照设备技术手册要求，派遣工作人员对甲方设备进行检测维护，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维修。

6.3 在线支持：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答疑和检修，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6.4 现场维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6.5 常用零配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更换零配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不低于 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 = $365 \text{ 天} \times 95\%$ ，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停机一天顺延五天。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6.7 服务报告：一期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电子或纸质版服务报告。

6.8 如乙方怠于履行维保义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的责任：

7.1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人为原因(如供电故障、跑水、人为损坏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如需乙方维修,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的甲方自行维修、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而导致设备损坏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如需乙方维修,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周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7.4 甲方应保证“保修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参保时为原制造商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制造商认证配置,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5 对于维修、保养更换下来的损坏的零备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转让合同。

9.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乙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有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年维护费用 20%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就不足部分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房屋倒塌、暴乱、罢工、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政治因素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

10.2 因为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执行的合同款项退予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于已经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的款项，乙方应退回甲方或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转为甲方所有的其他同品牌设备的保修。

10.4 乙方在此合同有效期内承诺“保修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若未达到上述开机率，乙方将给予甲方补偿，即停机每超出 1 天，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5 天（全年以 365 个日计算）。

10.5 乙方未按合同第 6 条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现此种违约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的款项。

10.6 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执行的合同的款项。

1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它

12.1. 合同三年内，如维保设备经甲方内部审批予以报废，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设备报废之日终止。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未履约时段对应的已付款项由乙方 15 日内退还甲方，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12.2. 若乙方维保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限期整改后仍无法达标、多次出现有效投诉、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费用据实结算。

12.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6年8月4日



乙 方：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6.8.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中标通知书

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7 日递交的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GE 核磁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招标编号：11011926210200017094-XM001）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元）
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盖章）



2026年7月9日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销售廉洁承诺书

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国卫医发【2021】37号文）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根据延庆区医院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杜绝医药、医疗设备、器械、耗材购销中的红包、“回扣”、“提成”、礼品礼金、文娱健身、旅游、宴请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的营销行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耗材的质量，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

三、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和经营企业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医药、设备、耗材销售人员，不得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械人员、部门及领导推销产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五、需要举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的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时，报医院党委、医务科备案，由分管院长和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安排，不得私自邀请医院职工参加上述活动。

六、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供应方给医疗机构的捐赠，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积极配合医院对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购销中
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院方停止进药、停止进货、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直至停止业务往来，以及执纪执法部门的其他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医院，一份存经营单位。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00179218

签名：孙悦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8241X1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程怀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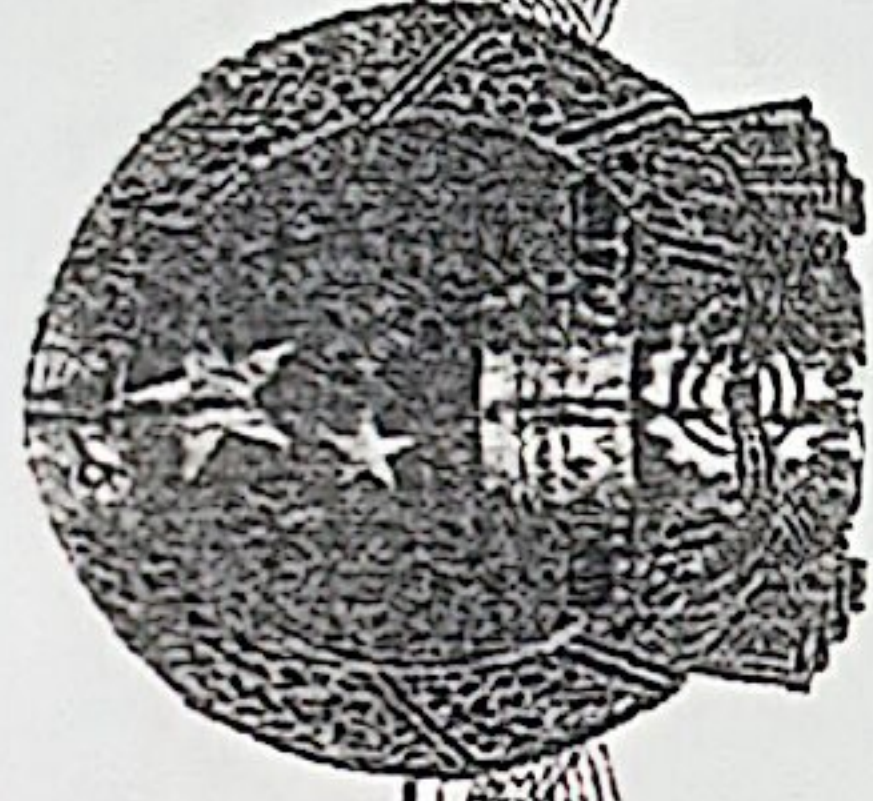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5号楼6层7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企业管理；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7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许20170428号

企业名称: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5号楼6层704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5号楼6层704

库房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层101号、103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9号院9号仓库7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6幢3层301号。(委托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6832, 6870, 6858, 6831, 6828, 6833, 6821, 6865, 6866, 6830,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6824, 6825, 6840 (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试剂); 1685, 6815...
2017年版分类目录: III类: 01, 02, 05, 06, 08, 09, 14,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8241X1

法定代表人: 程怀喻

企业负责人: 程怀喻

经营方式: 批发

许可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发证部门: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朝药监械经营备20160231号

企业名称	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928241X1
法定代表人	程怀喻
企业负责人	程怀喻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5号楼6层704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5号楼6层704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5幢1层101号、103号；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天河北路9号院9号仓库7区；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6幢3层301。（委托国药控股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贮存）
经营范围	II类：6822，6823，6840（诊断试剂除外），6824，6825，6854，6866，6821，6828，6831，6826，6830，6833，6870，6810*** II类：01,04,05,06,07,08,09,14,18,21,22***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5月24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5928241X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5号楼6层704

法定代表人：程怀喻

证书编号：京环辐证[E1022]

种类和范围：销售Ⅱ类、Ⅲ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7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程怀喻（姓名）系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易晓龙（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延庆医院）GE 核磁维修保养服务购置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巨和泓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程怀喻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易晓龙

日期：2026年7月1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易晓龙
男
1989 年 4 月 22 日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8号
420621198904225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07-2042.09.07

程怀喻
男
1980 年 6 月 27 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伊和镇新苑小区
36号楼4单元422号
152128198006271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有效期限 2022.09.07-2042.09.07